

证券代码：9204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2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40 号）同意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32,5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4.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0,429,681.3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070,318.69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0130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 1 月 26 日，许昌智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即 4,875,000 股）。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

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许昌智能股票。

许昌智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4.6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32,500,000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4,875,0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37,375,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165,575,000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57%。许昌智能由此增加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25,000.00 元，扣除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费用（不含税）1,687,060.7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0,737,939.22 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029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92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2,116,742.0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808,257.91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10,964,957.34 元，募集资金余额 41,074,960.8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71,925,000.00
减：发行费用	22,116,742.09
募集资金净额	149,808,257.91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70,961,732.86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3,224.48
加：募集资金账户理财收益	1,463,321.89
加：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730,876.99
加：尚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37,461.43
应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41,074,960.8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41,074,960.88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374900546610009	88,609,485.17	30,454,006.59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	41050171600800001098	30,000,000.00	7,620,941.79

份有限公司	魏都支行			
许昌继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许昌分行	374900712610000	0.00	3,000,012.50
小计			118,609,485.17	41,074,960.88

注：初始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当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和本次发行印花税，以及尚未置换的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的结息。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	银行结	点金看	4,000.00	2026 年 3	2026 年	保本浮	1.6%

行	构性存款	涨两层 31D (NZZ0 2626)		月 9 日	4 月 9 日	动收益	
招商银 行	银行结 构性存 款	点金看 涨两层 92D (NZZ0 2755)	4,000.00	2026年5 月 27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保本浮 动收益	1.55%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146.33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以及大额存单 4,000 万元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质押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

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额及新增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

公司“数字化配网和用电侧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许昌智能，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顺应市场变化，增加全资子公司许昌继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电器研究所”）作为部分央企客户的投标主体，提升公司在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并充分利用继电器研究所在数字化配网及智能用电设备领域的研发基础、技术人才及市场渠道优势，公司增加继电器研究所作为本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拟向继电器研究所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结合继电器研究所的现有设备基础、技术储备及最新的市场需求，在满足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可共用部分生产和实验设备，故对生产设备购置进行了精简，减少了项目技术开发费及环境影响评价费的重复支出。同时增加了继电器研究所为实施主体后的信息化系统构建费用和检测费用投入。

考虑到该项目长期发展，且公司生产园区内有闲置土地，故拟在公司智能生产园区内新建厂房（2#厂房），以优化产线布局，满足部分央企客户的审厂要求，提升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新增新建厂房的所在地为项目实施地点，上述新增建设内容导致项目总投资额增加，由 7,800 万元增加至 10,153.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 75,226,085.16 元，剩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49,808,257.9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22,059.44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961,732.86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621,836.49	0.00	621,836.4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募投项目-智能光伏发电	是	2,960,336.26	0.00	2,960,336.2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及运维系统 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000,000.00	0.00	30,858,460.16	99.54%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园区综合能源 低碳管控系 统建设项目	否	40,000,000.00	5,210,743.44	20,989,297.54	52.47%	2027年6月 30日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数 字化配网和 用电侧设备 研发及产业 化建设项目	是	75,226,085.16	7,011,316.00	15,531,802.4	20.65%	2027年7月 17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808,257.91	12,222,059.44	70,961,732.8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略显缓慢，主要受设备价格波动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影响，为谨慎控制风险，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一方面充分利用旧有设备，另一方面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监					

	督和管控，对于部分设备金额较大的费用，保持谨慎采购原则，放缓了设备采购的投资节奏，以确保项目建成后具备长期技术先进性与产业适应能力，以及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和项目的最终效益，故该项目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经论证，公司认为本项目仍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额及新增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 公司“数字化配网和用电侧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许昌智能，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顺应市场变化，增加全资子公司许昌继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电器研究所”）作为部分央企客户的投标主体，提升公司在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并充分利用继电器研究所在数字化配网及智能用电设备领域的研发基础、技术人才及市场渠道优势，公司增加继电器研究所作为本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拟向继电器研究所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结合继电器研究所的现有设备基础、技术储备及最新的市场需求，在满足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可共用部分生产和实验设备，故对生产设备购置进行了精简，减少了项目技术开发费及环境影响评价费的重复支出。同时增加了继电器研究所为实施主体后的信息化系统构建费用和检测费用投入。 考虑到该项目长期发展，且公司生产园区内有闲置土地，故拟在公司智能生产园区内新建厂房（2#厂房），以优化产线布局，满足部分央企客户的审厂要求，提升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新增新建厂房的所在地为项目实施地点，上述新增建设内容导致项目总投资额增加，由 7,800 万元增加至 10,153.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 75,226,085.16 元，剩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	不适用

额度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8,000 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4,000 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